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魏哲弘
電話：049-2359171#1111
電子信箱：chwei@mail.cto.moea.gov.tw

受文者：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第一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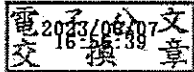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
發文字號：經中字第112640002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1120516會議紀錄.pdf、工廠管理輔導會報第14次會議簽名冊掃描.pdf)

主旨：檢送本部112年5月16日召開「工廠管理輔導會報第十四次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12年5月15日經中字第11264000190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經濟部王部長美花、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廖處長耀宗、國家發展委員會游副主任委員建華、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沈常務副署長志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內政部花次長敬群、經濟部林常務次長全能、新北市政府劉副市長和然、桃園市政府王副市長明鉅、臺中市政府黃副市長國榮、臺南市政府葉副市長澤山、高雄市政府羅副市長達生、彰化縣政府林副縣長田富、經濟部工業局連局長錦漳、經濟部中部辦公室雲代理主任瑞龍、內政部消防署、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經濟部法規委員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副本：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彰化縣政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第一科)(均含附件)



工廠管理輔導會報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年5月16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整

二、地點：本部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王部長美花(林次長全能代理)

紀錄：魏哲弘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五、報告事項

案由一：112年度優先查處案件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至於新北市政府反映待查處案件均已執行完成，但報表卻有17件案件待查處一節，請本部中部辦公室逐一核對後，再向新北市政府說明。

案由二：有關各縣市辦理轄內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及關廠作業執行情形。

決定：洽悉。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輔導業者於期限內完成相關作業。

案由三：農產業群聚地區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情形。

決定：請持續推動農工平台機制，輔導農產業群聚地區內未登記工廠。

案由四：有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下稱疫後特別預算)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本部針對納管工廠業者相關措施規劃。

決定：

(一)本部將以疫後特別預算部分經費辦理「輔導地方政府辦理特定工廠群聚地區廢污水排放建設計畫」，後續將徵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優先改善地區提案申請補助辦理廢污水排放設施工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需自籌一定比例經費，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利用收取之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預留補助之配合款。

(二)本部規劃將於今年下半年完成36處優先改善地區廢污水排放工程盤點、篩選原則機制、訂定補助要點及管考條件，並擇定6處示範計畫，請本部中部辦公室持續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研商上開計畫之推動細節及具體執行方式。

案由五：同一雇主之合法工廠(下稱 A 廠)與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經地方政府核准工廠改善計畫之工廠或未經地方政府核准工廠改善計畫之工廠(下稱 B 廠)間，外籍移工調派相關作業

決定：洽悉。

六、討論事項

案由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既有未登記工廠受理納管、改善計畫審查及核定特定工廠登記辦理情形，及後續審查作業辦理期程，提請討論。

決議：

(一) 經討論後，與會單位原則支持訂定輔導改善計畫通過之績效指標(如附件)，以為檢視案件審查進度之參考，請本部中部辦公室定期管控並滾動檢討。至於納管資格審查期限是否研訂績效指標一節，請本部中部辦公室再與直轄市、縣(市)政府研議。

(二) 為降低納管工廠之公安或環保的風險，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工廠改善計畫優先審查案件條件如下，至於未有改善計畫審查積案嚴重者，維持先送件先審查：

1. 曾有違反環保、水土保持、水利法規遭人檢舉或經裁罰之工廠，或是曾有火災意外紀錄者。
2. 依未登記工廠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判別，其堆置易燃材料者，例如紙類、木材、塑膠等。
3. 違章建築物本體面積大、高層樓、屋齡久、或使用鐵皮或其他簡易材料搭建者；或未登記工廠周圍建築物密度大，或距消防隊較遠。
4. 業者提送改善計畫內容完整，配合進行工廠改善意願高。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期盼訂定優化改善計畫審核作業工作指引，有助於案件審查一致性及加速審查作業，請本部中部辦公室儘速完成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照辦理。

案由二：有關特定工廠登記辦法(下稱特登辦法)第 11 條「經主

管機關核定工廠改善計畫，有正當理由未能於二年內改善完成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之正當理由，提請討論。

決議：

(一) 經與會單位討論共識，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之正當理由：

1. 符合展延之正當理由：

(1) 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因受到特殊傳染疾病等重大疫情、火災、颱風等因素，影響業者短期內無法維持正常營業而致業者無餘裕資金辦理實質工廠改善，例如事業廢水排放機制或消防設備等設施改善。

(2)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業者因素：例如業者已完成實質工廠改善，惟受限地方政府受理案件過多，尚須調配人力現場勘查認定。

2. 不符展延之正當理由：

(1) 未填具任何理由及陳述，僅稱其欲申請展延者。

(2)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改善作業期限將至，仍逾特登辦法第 11 條規定所定改善計畫期限申請展延者。

(二) 請本部中部辦公室定期檢視展延工廠改善計畫之正當理由，倘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有疑義，再提報工廠管理輔導會報討論。

案由三：有關申請納管工廠辦理改善計畫核定階段，是否應提出消防圖說供消防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始得核定其改善計畫，提請討論。

決議：

(一) 工廠管理輔導法(下稱工輔法)輔導未登記工廠專章之法令，有排除建管及土地相關法令罰則，並無排除環保及消防法令之規定，納管工廠仍須依消防法規定列管及處置。

(二) 有關直轄市、縣(市)消防局審查工廠改善計畫執行方式不一，建議在工輔法輔導未登記工廠機制及規定，採用現行消防單位的多數作法：「申請人依據工廠改善計畫範本內容勾選消防改善措施部分，經消防局會審

核章即可」，於改善計畫核准後，再依據核定內容向消防主管機關申請消防圖說審查及後續竣工查驗。請消防署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研議一致性之處理方式。

案由四：原臨時工廠申請轉換特定工廠，其登記之廠房或建築物面積未包括 105 年 5 月 20 日後新增建物，倘加總新增建物面積，現況建蔽率不到 70%；建議參考先行動工補領使用執照相關規定，准於免拆新增建物並逕行補照，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按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第 15 條規定，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於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前，不得有增加廠地、廠房及建築物面積之情形，次按工輔法第 28 條之 9 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不得有增加廠地、廠房及建築物面積之情形。
- (二) 類似提案案件已於 111 年 1 月 27 日工廠管理輔導會報第 8 次會議討論在案，決議略以：「若同意未登記工廠於納管後，新增超過 105 年 5 月 19 日前建物投影面積之建物，得於取得特定工廠前免拆，並於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後，辦理用地變更階段補領建築執照，未符工輔法相關規定。另考量業者後續是否依程序申請土地及建築物合法化作業仍屬未定之數，故原則上仍請業者於申請特定工廠登記前自行拆除超過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之建物投影面積之建物，始同意其特定工廠登記」。

案由五：有關非屬低污染特定工廠轉型為低污染特定工廠相關配套措施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本部中部辦公室已研擬配套措施，農委會及環保署尚有建議修正意見，請本部中部辦公室再檢討並研提方案，循程序向提案委員說明。

七、臨時動議

案由：建議檢視目前所作成有關特定工廠登記實務之相關函文，檢討修正特登辦法，以便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循。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決議：請本部中部辦公室研議修正特登辦法相關條文。

八、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經濟部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改善計畫通過之績效指標

一級

	縣市分級	人力	已提交改善計畫家數	核定改善計畫			112.5.9 已核定改善計畫家數	
				113.3.19	114.3.19	115.3.19		
				累計 30%	累計 60%	累計 100%		
新北市	一級	6	3,230	969	1,938	3,230	197	6%
桃園市	一級	16	2,363	709	1,418	2,363	173	7%
臺中市	一級	9	7,892	2,368	4,735	7,892	671	9%
臺南市	一級	12	2,341	702	1,405	2,341	134	6%
高雄市	一級	6+6	3,226	968	1,936	3,226	237	7%
彰化縣	一級	11	6,195	1,859	3,717	6,195	3,501	57%

說明：高雄現有人力 6 人，另有待補人力 6 人

二級

	縣市分級	人力	已提交改善計畫家數	核定改善計畫		112.5.9 已核定改善計畫家數	
				113.3.19	114.3.19		
				累計 40%	累計 100%		
新竹市	二級	6	174	70	174	6	3%
新竹縣	二級	4	515	206	515	1	0%
苗栗縣	二級	6	522	209	522	136	26%
南投縣	二級	8	367	147	367	36	10%
雲林縣	二級	4	621	248	621	190	31%
嘉義市	二級	4	187	75	187	56	30%
嘉義縣	二級	4	595	238	595	147	25%
宜蘭縣	二級	3	233	93	233	29	12%
屏東縣	二級	2	409	164	409	309	76%
花蓮縣	二級	3	143	57	143	6	4%

三級

	縣市分級	人力	已提交改善計畫家數	核定改善計畫		112.5.9 已核定改善計畫家數	
				113.3.19	累計 100%		
臺北市	三級	3	9	9	0	0%	
基隆市	三級	5	7	7	0	0%	
臺東縣	三級	2	24	24	14	58%	
澎湖縣	三級	1	27	27	0	0%	
金門縣	三級	1	6	6	0	0%	
連江縣	三級		0				

經濟部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核定特定工廠之績效指標

	縣市分級	人力	已提交改善計畫家數	113. 3. 19	114. 3. 19	115. 3. 19	116. 3. 19	117. 3. 19	118. 3. 19	119. 3. 19	特定工廠家數 (納管改善完成)	
				累計10%	累計20%	累計30%	累計45%	累計60%	累計80%	累計100%		
新北市	一級	6	3,230	323	646	969	1,454	1,938	2,584	3,230	8	0.25%
桃園市	一級	16	2,363	237	473	709	1,064	1,418	1,891	2,363	3	0.13%
臺中市	一級	9	7,892	790	1,579	2,368	3,552	4,736	6,314	7,892	71	0.90%
臺南市	一級	12	2,341	235	469	703	1,054	1,405	1,873	2,341	54	2.31%
高雄市	一級	6+6	3,226	323	646	968	1,452	1,936	2,581	3,226	31	0.96%
彰化縣	一級	11	6,195	620	1,239	1,859	2,788	3,717	4,956	6,195	401	6.47%
新竹市	二級	6	174	18	35	53	79	105	140	174	1	0.57%
新竹縣	二級	4	515	52	103	155	232	309	412	515	-	0.00%
苗栗縣	二級	6	522	53	105	157	235	314	418	522	36	6.90%
南投縣	二級	8	367	37	74	111	166	221	294	367	10	2.72%
雲林縣	二級	4	621	63	125	187	280	373	497	621	30	4.83%
嘉義市	二級	4	187	19	38	57	85	113	150	187	15	8.02%
嘉義縣	二級	4	595	60	119	179	268	357	476	595	17	2.86%
宜蘭縣	二級	3	233	24	47	70	105	140	187	233	5	2.15%
屏東縣	二級	2	409	41	82	123	185	146	328	409	17	4.16%
花蓮縣	二級	3	143	15	29	43	65	86	115	143	-	0.00%
臺北市	三級	3	9	1	2	3	5	6	8	9	-	0.00%
基隆市	三級	5	7	1	2	3	4	5	6	7	-	0.00%
臺東縣	三級	2	24	3	5	8	11	15	20	24	6	25.00%
澎湖縣	三級	1	27	3	6	9	13	17	22	27	-	0.00%
金門縣	三級	1	6	1	2	2	3	4	5	6	-	0.00%
連江縣	三級		-									

說明：高雄現有人力 6 人，另有待補人力 6 人